

# 高标准打造集煤炭产供储销及运行信息于一体的煤炭交易实现中心、价格发现中心、供应链服务中心和监测预警中心。全国煤炭交易中心——

## 力做煤炭市场平稳运行的“助推器”

■ 本报记者 朱妍

### 数字化赋能让监管更有抓手

#### 编者按

煤炭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初级产品,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能源消费仍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在当前国际能源供需形势错综复杂的背景下,全力做好煤炭保供稳价工作尤显重要。

据国家发改委通报,当前,煤炭生产和市场供应总体平稳,煤炭价格稳定具备坚实基础。对此,国家发改委要求进一步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着力强化合同履行,发挥其煤炭价格“压舱石”的作用。记者近日从全国煤炭交易中心获悉,2022年纳入国家重点监管范围的中长期合同将全部通过该平台在线录入,接受履约诚信监管,平台将力争发挥好煤炭市场平稳运行的“助推器”的作用。

### 中长期合同实现闭环管理

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量同比大幅提升,铁路中长期合同增量超过1.5亿吨,经环渤海港口的中长期合同量占比超过下水量的90%,发电供热用煤中长期供需合同签订率达到100%。签订数量取得历史性突破,接下来是执行层面的考验。

“在煤炭保供稳价、维护经济平稳运行和供需平衡发展等方面,煤炭中长期合同发挥了‘压舱石’作用,得到社会各方面广泛认可。”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副总经理李忠民介绍,国家发改委于去年12月下发《关于定期报送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进展情况的通报》,明确了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将在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录入汇总,实现对煤炭供需、产销、量价、履约、诚信等方面的闭环管理。

记者了解到,经供方录入、需方确认,双方签订诚信履约承诺书后,合同才能在平台汇总,逐笔校验后推送国铁衔接运力。真实性和有效性大大提升,不仅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为抢占铁路运力而签订虚假合同、录入虚假合同等现象,还充分体现了中长期合同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优越性,确保合同签得实、运力配得早、数据握得准。同时,相关信息与国铁集团、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相关行业协会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实现分享,通过市场调节和政府调控,引导企业树立守信践诺意识,从根本上杜绝履约不规范、不诚信等现象。

“对于要素齐全的中长期合同,平台直接推送国铁集团,提高合同汇总数据质量和运力衔接效率。各地经济运行部门也可使用平台开设的专属管理账号,及时掌握属地企业合同签订、录入、确认和诚信履约承诺签订等工作进度,及时督促、监管相关企业。”李忠民表示,多种措施互为支撑,为足额履约、保供稳价奠定了基础。

“这些工作看起来很具体很细节,对于带动企业有序经营、稳定市场有效供应、降低社会用能成本,乃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却有着重大意义。”李忠民进一步称,煤炭中长期合同在维护煤电行业高质量有序发展、协助企业低碳转型中不可或缺。以此为重点,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将持续扮演好“国家经济运行调节以及市场调控、价格监管的智囊和助手”的角色。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经理苏飞告诉记者,在现有基础上,中心将逐步推动实现中长期合同上线执行,实现履约数据平台自动收集、签订执行全流程留痕、智能对比,进一步提升履约数据时效性和监管预警工作精准度。为充分发挥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作用,下一步计划打造长协煤流向闭环监管信息自动采集系统。

苏飞表示,从煤炭流通环节的数据节点着手,依托互联网平台数据高效对接优势,可实现

精准高效的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数据采集工作。“由此,充分发挥中心在合同汇总统计、运力衔接、履约数据收集、企业信用监管于一体的全流程闭环监管作用,通过先进的信息化手段敦促企业规范签约、诚信履约,通过全面完整的信息数据和精准客观的预测分析,形成履约监管的有力抓手。”

“因运输方式不同,合同数据采集涉及国铁95306货运平台、港口信息平台和企业磅房数据系统,需要煤炭上下游企业共同努力。中心具备建立统一数据接口的能力,有了数字化赋能,监管工作更加精准高效。”李忠民透露,利用信息系统精准对接和数据共享的优势,未来还将打造智能化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指数定价、线上交易、铁路装车、港口装船、煤炭质检、供需履约数据等信息的采集和反馈,加强资源整合,大幅提升煤炭贸易流通环节运行效率。

### 高标准打造“四个中心”

成立于2020年10月28日的全国煤炭交易中心,运行时间并不算久,何以承担煤炭中长期合同保障这项重任?

李忠民介绍,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国家铁路集团联合煤炭、电力、钢铁、港口、地方交易中心等35家煤炭上下游优势企业共同组建,也是目前“政府指导、市场化运作”的唯一国家级能源交易平台。中心交易服务已全面兼容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和煤炭现货挂牌、竞价等交易模式;物流服务实现与铁路95306系统无缝对接,并具备开展全国范围内公路、水运等多式联运服务的能力;可提供煤炭质检、资金结算及供应链金融等全流程配套服务,具备网络化、智能化、现代化电子交易平台的各项基础功能。

“与铁路95306货运系统互联互通,提供合同运力查询、申请铁路运力需求,运输全程可追踪、进度可视化”“中心已实现与结算机构互联互通,在这里交易结算安全又规范”“煤炭产品检验环节

多、要求严,通过中心在线办理质检手续、生成质检报告方便省心”……不同参与者纷纷表示,相比同类平台,这里具备多项优势。

记者在中心展示大厅的电子屏上看到,全国煤炭年度合同信息精准汇总、分类统计,重点煤企中长期合同价格逐月记录、走势清晰,国煤下水动力煤价格指数实时监测、公开透明,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沿海电煤采购价格等主要行业指数一应俱全。“除了交易环节,全国煤炭生产供应、主要企业库存、铁路及港航运输等最新信息也在此汇集,产业链各环节紧密联动,助力产运销对接平稳实现。”讲解员孟海称。

按照目标,这里将打造集煤炭产供储销及运行信息于一体的煤炭交易实现中心、价格发现中心、供应链服务中心和监测预警中心,旨在成为深化煤炭及能源市场化改革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和领跑者,保障市场平稳运行的“助推器”和“压舱石”,以及煤炭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主导者和交易规则、体系标准的制定者。

### 自然资源部:继续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继续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人信用管理。

通知明确,要以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为依托,组织相关矿业权人在4月30日前完成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并公示。在新文件出台以前,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继续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应公示矿业权基数确定、异常名录清理、督促整改等相关工作。

通知强调,要严格遵循“放管服”改革要求,矿业权人填报公示结束后,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公示系统统一抽取不低于5%的矿业权,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对矿业权人填报公示的义务履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通知指出,要规范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10月31日前完成实地核查工作,并将核查结果录入公示系统。(马晓敏)

### 云南:不作安全承诺 煤矿不得复工复产

自然资源部近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印发通知,督促云南省煤矿企业向地方人民政府作出新一轮安全生产承诺,签订煤矿安全生产承诺书,对未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的煤矿,一律不得批准复工复产验收。

根据通知,煤矿要围绕六方面内容作出承诺:严格依法依规办矿,建立健全“四个体系”,杜绝非法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严格煤矿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格煤矿灾害治理,严格通风系统管理,落实瓦斯、水、火等灾害治理措施;严格安全生产标准,严把复工复产验收“五关”,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排查整治;严格煤矿事故防控,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云南省煤矿要向地方人民政府作出安全生产承诺,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向内部职工和社会公众作出安全生产承诺,煤矿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要向煤矿作出安全生产承诺,承诺书要在矿区显著位置公示。(郭城铭)

### 河北上收煤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权限

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经河北省政府同意,《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以下简称《目录》)近日发布并实施,上收部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

据了解,2017年到2020年,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先后三次调整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下放审批权限,提高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效能。

根据《目录》上收部分建设项目分为两类,一是将2013年下放的乙烯项目和煤化工项目,2019年下放的不涉及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的环评审批权限上收至省级。二是明确张家口市、雄安新区和河北省自贸试验区享有的省级审批权限,不包括“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即不包括乙烯、焦化、燃煤发电等“两高”项目审批权限。

此外,河北还明确提出,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各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机构垂直改革划定职能和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张铭贤)

### 陕西煤业智能化产能占比97%

2021年率先发布智能化建设“十四五”规划和相关建设标准,7个智能化示范矿井和2个“5G+智慧矿区”通过省级验收,建成国内首个全矿井智能化示范标杆、世界首套10米大采高国产装备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安装成功、全国首套450米超长智能综采工作面成功运转……

近年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数字化、智能化不断推进产业升级蝶变,在应用中加速技术迭代升级,智能开采已实现由基于“可视化远程干预型”技术的“传统记忆截割”向基于动态地质模型大数据融合迭代规划控制技术的“自主规划截割”的技术跨越,实现了“有人巡视、无人值守”,有效解决了井下采煤工作面用人多、员工劳动强度大等问题。

截至目前,陕西煤业已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47个,智能化产能占总产能的97%。建成四大类50套快掘系统,最高单进突破2800米,所有矿井生产辅助系统实现智能化。(祝治安 王紫铭)



图片新闻

3月5日,在学雷锋纪念日到来之际,华亭煤业公司团委组织团员、青年志愿者开展无偿献血活动,以实际行动传承雷锋精神。图为3月2日东峡煤矿献血现场。白银宝 赵志龙/图、文

## 贵州:对非法采矿行为“零容忍”

2021年开展巡查73005次,发现非法采矿点546个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日前发布消息称,该厅始终坚持高压态势,对非法采矿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对非法采矿行为早发现,早制止,露头就打,力争做到及时消灭在萌芽状态。

据悉,2021年,全省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共进行73005次巡查工作,发现非法采矿点546个,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49份,组织炸封取缔非法采矿窝点266个,立案查处非法采矿案件223宗,已结案180宗,收缴罚没款836.471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128.7008万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人员43人。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主要从三个方面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一是加强行业支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与贵州省法院、贵州省检察院、贵州省公安厅、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涉嫌非法采矿犯罪案件矿产品价值认定等工作的规定》(黔自然资发〔2020〕21号),同时,该厅还印发了《贵州省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现场勘测及报告

编制技术规程》和《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数量报告办法》等文件,明确细化了非法采矿现场勘测的技术规程标准,为打击矿产违法开采、矿产违法开采导致耕地破坏犯罪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是强化技术运用。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开展土地矿产执法,建立违法行为查处监管系统,实现“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全方位监管体系。2021年,贵州省利用卫星遥感监测发

现违法行为的图斑96个,违法类型为无证开采的5个,越界开采的63个,其他的28个;立案调查45个,结案17个,不予立案51个,共罚款53.64万元,没收违法所得86.71万元。

三是“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合力出击。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与贵州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印发文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矿产资源专项检查整治行动,进一步维护了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打击了非法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石胜成)